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21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「瑞敏利錠5毫克(衛部藥製字第059022號)」仿單、標籤、鋁箔、外盒、原料藥檢驗規格及方法、成品檢驗規格及方法變更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51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